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4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二、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會議室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三、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錄：涂邑靜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40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 40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核四封存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專案報告(包括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情形)。

決議：

1. 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台電公司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0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錦地

- （一）對海岸地形除持續監測外，對如需要養灘之對策宜另加以說明。
- （二）對本會當地委員或當地相關機關或民眾反映與本開發案相關環境注意或改善事項，仍宜及時或適時加以回應或處理。

二、白委員子易

- （一）封存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尤其是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已由環保署核定，應據以執行，惟各項數據已監測超過十年，如能持續能更適切展現環境變化。
- （二）廢水量 50 CMD 之推估請再說明。
- （三）各項數據之解釋，宜更貼近民眾。

三、宋委員宏一

- （一）對外溝通問題請加強解說工具與解說訓練。
- （二）回饋機制勿全部刪除，應仍有部分經費以做好啟封溝通準備。

四、陳委員淑宇

請確實檢討「疏散路網」路線圖草案的可行性疏散路網應該將以下事項列入：

- 1.發生時間，如平常日或假日。
- 2.疏散道路的動線與車流量等。

五、鄭委員永富

核四目前已進入封存準備，但封存與原先發電計畫情況不同，請台電公司重新審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是否會因封存而有所變更，請台電補充說明審視結果。

六、林委員今權(陳文俊代)

- (一) 台電公司封存期間人力減少，對環境監督及緊急應變處置預作演練，仍未具體說明應變人力、分組、設施及措施等，建請就各項可能災害如火災、風災、地震或複合災害等，應有演練規劃及時間表，落實預防管理。
- (二) 封存即不發回饋金，封存對地方仍有城鄉風貌、房價、環境安全風險、突堤效應等持續影響，回饋金應持續辦理補償，請儘速修正回饋金辦法，落實敦親睦鄰，以降低民怨。
- (三) 封存未來作為，台電應對地方鄰、里長及士紳等邀請入內說明，讓民眾瞭解相關管理及安全做法，減少民眾疑慮。
- (四) 建議封存期間相關可敦親睦鄰設施，應可開放並鼓勵當地民眾使用(如健身房、游泳池或圖書館等)。
- (五) 二期植栽綠化部分，如對景觀有助益項目，建議仍可先做，植物種植仍需時間栽種，建請優先繼續執行。

七、吳委員勝福(口述摘錄)

- (一) 核四封存期間，仍有一些需注意事項，請台電公司向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做明確數字回報，比方說爭議性較大之鹽寮海灘監測成果及重件碼頭的淤沙情形，我不知道台電公司的監測數據是一年一次還是一季一次，監測成果務必讓區公所及里辦公室知道，因為核四廠雖然封存，但是重件碼頭仍存在，鹽寮沙灘是流失或淤積，需要監測數據來呈現，我們是希望包括碼頭淤沙之監測報告定期提供給我們。這裡因東北季風關係，冬天及夏天海象都不一樣，像金沙灣跟宜蘭烏

石港是兩個很好的案例，因為有漁港，附近也有沙灘，造成突堤效應，而且環保團體他們也一直關切這個議題，所以我希望監測單位、台電公司及環保署，跟地方要有默契，監測成果一定要讓區公所、里辦公室或漁會知道，避免未來造成很大爭議。

- (二) 核四廠雖然封存，站在地方立場，我們完全不知道台電核四廠現在員工人數有多少？這關係到地方的交通及治安問題，我曾經問過台電公司承辦人員，大家都講得很模擬兩可，沒有很確定的人數。例如有颱風來襲，是不是要放颱風假，很多人都會打電話問區長要不要放假，這就是區公所的責任，所以我們一定要知道核四廠封存期間有多少員工？多少工人住在這邊？多少人通勤？應該將基本的數據資料提供與區公所或里辦公室，我去開很多會議大家都問我的里有多少人？戶籍在這裡的有多少人？可是我真的是不太知道。核四廠區內平日上下班的交通及車輛數，建議三個月或四個月提供給區公所或里辦公室一次，我們才知道說你們在濱海公路的使用量是多少？每天上下班的車流量是多少？多少人住在宿舍？多少人在這邊租屋？這些基本資料我們都希望有。里長常常半夜被民眾叫醒，有些人喝酒鬧事、自殺的，我們都要去處理，有一些根本不認識，前幾天 11 點被叫去處理事情，我真的不認識那個小姐是誰，結果還是要去處理，不能說這個我不認識就不處理，所以這部分請台電公司提供資料；另外還有人因為台電停工，他沒工作，但又不回家，雖然不是你們責任，但是他在這邊沒工作就會變成治安死角，所以我們必須知道這些資料。

- (三) 石碇溪整治部分，台電公司決議不會有影響，所以就不做河堤，我個人是覺得會淹水，你們做成的調查是不會有影響，那我們就結案，可是我在這邊要跟台電公司講一件事情，石碇溪是屬於貢寮區跟台電公司的，是民眾很重要的經濟命脈，你們不要認為石碇溪在你們廠區，所以你們施工是不用告知當地民眾，因為你們在石碇溪任何建設或改變地形地貌，都足以影響到石碇溪下游是否會淹水或洪害，這個是匯口，會對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傷害，你們如果有施工一定要跟地方回報或告知，不應該認為核四封存了，就不用與地方連繫溝通，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八、環境督察總隊

- (一) 第 1-8 頁，回覆顏委員意見說明，河川水質部分，表示「核四廠區施工區排水未排入雙溪，對雙溪水質並無影響」，雖未將排水排入，但如本開發基地是在該河川的集水區範圍，這種說明未免過於簡單。
- (二) 另就石碇溪水質監測結果及地下水質測值較差，分析結果是鄰近社區廢污水排放及地質背景所致，本開發案施工人數是否比社區人口更多，應有具體的說明。
- (三) 第 1-12 頁，封存期間之環保對策與原環評書件內容一致，開發行為完全不同，會完全相同嗎？
- (四) 本署前次意見，就參訪人員的感想與建議部分，僅說「可感受到」理性認知，請教有無建議？內容為何？是否採納？
- (五) 第 1-18 頁，廢水估計平均約 50 CMD，如何估出本數據？來源為何？水量遠低於原規劃之水量，將如何處理？是否與原承諾不同？應循相關規定辦理；另廢水

量與第 2-65 頁回覆本署監督意見之生活廢水 150 CMD，非放射性廢水 50 CMD 不同，請查明。

- (六) 監測報告中，廠區內水質監測報告，懸浮固體監測結果，在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11 月間之測值約 40mg/L 左右，另在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間數據完全看不出來，原因在於 96 年 4 月曾有數據高達 550 左右，如何在同一圖中表示，讓人易於瞭解辨讀，可再做調整。
- (七) 疏散路線部分，應考量道路的流量、動線且應清楚易懂。
- (八) 回覆陳淑宇委員第 3-13 頁之疏散路線圖無法辨識，建議改為彩色。
- (九) 鹽寮沙灘每月監測成果及海岸地形每年 2 次監測成果，台電公司承諾將定期提送與貢寮區公所、貢寮區漁會及仁里里里辦公室，請確實執行。

九、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次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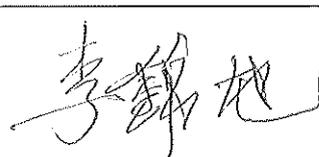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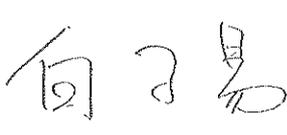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4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50分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會議室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62號)

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錄：涂邑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李委員錦地	
李委員育明	
白委員子易	
黃委員鈺軫	
莊委員淳宇	
顏委員秀慧	
宋委員宏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淑宇 陳淑宇

鄭委員永富 鄭永富

林委員秉勳

劉委員士銘

李委員長奎

林委員今權

吳委員勝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鄭永富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陳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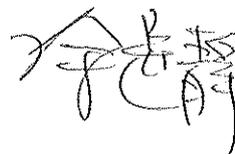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連孔棉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春滿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華

王伯輝

簡建斌

李仁心

張焯創

周自南

何進凱

洪勝石

江景元

黃以聰

賴政君

吳怡虹

謝璋師

饒鐘安

吳顯錕

周載生

陶麒銘

林源誠

洪朝隆

褚明勇

林謙

陳慧君

高思賢

孫仁義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